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207號

原告 周佩岑

被告 呂勝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7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
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
回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
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
113年2月27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275號刑事判決被告無罪在
案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
訴訟。又本件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
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媚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黃勤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